

潭子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數位電子票券定型化契約

- 發行人資訊

發行人名稱：雷萬鈞股份有限公司潭子營業所

地址：臺中市潭子區勝利路140號

統一編號：88571010

代表人姓名：胡瓏智

- 面額：

泳者券：100元

健客券：50元

團課券：220元

- 購買日期：即消費日

- 泳者券、健客券使用方式與規範：

一、操作說明：

健客券：購買後於智慧型手機(具APP與網路功能之行動電話)開啟潭指之間APP，至本中心體適能中心三叉機掃描QR CODE後始可計時進場使用1小時健身中心之設備服務。

泳者券：購買後於智慧型手機(具APP與網路功能之行動電話)開啟潭指之間APP，至本中心游泳池三叉機掃描QR CODE後始可一次進場使用游泳池之設備服務，入場後如遇中心清場則應重新購票進場。

二、退費：如票券於使用效期未到前欲退費，本中心將以消費者購買金額-(票券使用次數*單張票原價)*3%手續費後退費。

計算範例如下：

A購買泳者券20張1,600元(原價為2,000元)使用5張後欲退費，則退費金額如下

$$1,600 - (100 * 5) = 1,100$$

$$1,100 * \text{手續費} 3\% = 33$$

$$1,100 - 33 = 1,067$$

- 團課券使用方式與規範：

一、操作說明：於中心櫃台購買或於潭指之間APP線上購買頁面點選購買，並於APP點選單堂預約即可預約課程。

二、使用規範：每1張可預約乙堂中心開設之有氧、瑜珈課程，每2張可預約乙堂中心開設之TRX、壺鈴課程(飛輪、空瑜課程不開放課程券線上預約使用)。

三、預約時間：於課程日期前7天開放APP預約到課程開課前1小時暫停預約。

範例說明：111年3月1號可預約111年3月8號當天之有氧、瑜珈課程。

四、效期：自購買日起算120天內使用完畢，如未於限期內使用完畢可憑會員資料至本中心櫃台補足單堂價差即可於櫃檯預約有氧、瑜珈課程，課程券到期未使用完畢恕不提供退費，請斟酌自身使用情況再行購買。

五、預約取消：如預約課程後須取消課程，請於開課前2小時至APP或致電本中心取消課程，取消預約之課程不予扣點，預約後如未到課也未取消，將視同使用，本中心不予退返課程點數。

六、課程開課：以中心公布之開放課程券預約之課程為準。

七、退費：如於課程券效期內需退費，本中心將以消費者購買金額-(課程券使用次數*單堂原價20元)*3%手續費後退費。

計算範例如下：

A購買課程券10張2000元 (原價為2200元)使用5張後欲退費，則退費金額如下

$$2000-(220*5)=900$$

$$900*手續費3\%=27$$

$$900-27=873$$

八、課程券為彈性商品：如您有固定要上特定課程，建議報名整期期課，避免預約向隅。

九、上課前須知：預約完成課程後，請於上課前先以APP 掃描QRC或至櫃台綁定RFID卡到教室外點名機進行點名始可進入教室上課。(點名機位置：2F健身房、4F有氧教室走廊)

十、課程券預約為個人使用，請勿與他人共用，若經中心發現非本人上課，本中心有權取消會員購買課程券之權益。

● 消費申訴(客服)專線：

服 務 電 話：04-25325580#9

客戶服務信箱：tzsc@lioneers.tw

● 票券效期

本票券優惠效期為120天，逾期票券補足價差後仍可換票入場。

健客券：補足價差至50元始可入場。

泳者券：補足價差至100元始可入場。

團課券：有氧課與瑜珈課須補足價差至220元即可至櫃台預約課程。

● 履約保證機制

禮券面額已經新光銀行金融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新光銀行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於新光銀行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購買日起算，計一年之時間。

購買人

姓 名：

購買日期：

購買商品：☐健客券 ☐泳者券 ☐團課券

是否同意定型化契約之相關規範：☐是 ☐否

立契約人簽名：_____